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淄经开市监南处字〔2021〕004号

当事人：张店艾尚日用品商行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2370303MA3L2YAP3P

住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山铝南一街8号楼13号

负责人：李伟华

2021年4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来到张店区南定镇山铝南一街8号楼13号检查，现场发现店内经营过期化妆品：美吧足浴盐2瓶，限期使用日期2021年3月8日；Theramed牙膏3瓶，限期使用日期2021年3月40日；上海果香杏仁露1瓶，限期使用日期2017年9月。上述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共计6瓶，执法人员对涉案产品进行了现场拍照取证，本机关于2021年4月23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因为家庭原因很少去店里，未能及时检查并处理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，导致店内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,至被查获时无违法所得。

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美吧足浴盐2瓶，未售出，货值金额12元，无违法所得；超过使用期限的Theramed牙膏3瓶，未售出，货值金额75元，无违法所得；超过使用期限的上海果香杏仁露1瓶，未售出，货值金额4.5元，无违法所得。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货值金额共计91.5元，无违法所得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共2页，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真实情况；

2、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共3页，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及过程；

3、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共1页，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、准入主体资格及食品经营资格；

4、涉案产品及检查的照片一份共6页，证明涉案产品现场检查时的真实情况；

5、当事人提供了采购化妆品的进货票据一份共1页，证明当事人索要票据的情况；

6、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一份共1页及《财物清单》一份共1页，证明执法人员已对涉案化妆品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。

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认可。

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,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“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、运输化妆品，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。”之规定，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。

2021年5月25日，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淄经开市监南处告〔2021〕004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于规定日期前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鉴于当事人尚未售出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，危害后果较小的事实。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五项之规定和参照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第十二条第五项及《山东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之规定，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如下：

1、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6瓶；

2、罚款2000元整，上缴国库。

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到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南定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淄博西城支行、中国银行淄博周村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周村开发区分理处、青岛银行淄博分行、齐商银行经开区支行缴纳罚款，帐户名称：淄博经济开发区财政局。逾期不缴纳的将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 。

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 2021年5月31日